

雲林縣褒忠鄉 鄉徽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壹、活動名稱：褒忠鄉鄉徽徵選活動

貳、主辦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參、活動目的：

為發揚本鄉文化與宣揚特色，激勵鄉民對本鄉發展共生共榮的情感聯繫，凝聚鄉民共識，展現多元文化特色之精神象徵，特公開徵選本鄉鄉徽（LOGO）藉以將本鄉文化特色以形象識別具體展現。

肆、褒忠鄉簡介：

一、地理位置：本鄉位於嘉南平原北境，亦為雲林縣中部、東毗土庫鎮，西接東勢鄉，南鄰舊虎尾溪毗連元長鄉，北隔新虎溪與崙背鄉相對，東西寬約 4,200 公尺，南北長約 8,823 公尺，全鄉面積 37.0552 平方公里。

二、歷史沿革：本鄉原名埔姜崙庄，清代屬布嶼堡，隸彰化縣，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當時張源懃及其兄明義，組訓民眾，協同幫助官兵作戰，最後將亂匪擊敗，清帝賜名「褒忠」，授源懃通判，明義州同之職位，藉資褒揚，因而得名。

三、轄內九村：中民村、埔姜村、中勝村、馬鳴村、新湖村、有才村、田洋村、龍岩村、潮厝村。

四、居民組成：大部分為閩南(河洛)人。

五、文化及景點：

（一）花鼓之鄉：

花鼓陣於 1961 年由林成裕先生創辦，將原本只有鼓聲與鑼聲的演出再添上鏗鏘有力的「鉞」納入陣隊，並將旗幟的形式改大，鼓改小，另再加入「涼傘」道具，形成了褒忠鄉最原始的花鼓隊。近年來本鄉為了傳承地方民俗技藝，大力推動花鼓陣的文藝復興運動，使得花鼓陣重新引起世人注目，至今鄉內各村及各國中、國小都有組成花鼓隊，每個隊伍各有各的花步及特色。

（二）馬鳴山鎮安宮(吃飯擔)：

馬鳴山之原名為馬龍山，始於西元 1625 年，由陳姓始祖「帝老」率領鄉族數戶自大陸福建泉州府渡海來臺，擇居在此結成部落；馬鳴山鎮安宮為五年千歲的開基祖廟，共崇奉十二位王爺，因每逢五年舉行一次大祭典，故稱「五年千歲」。「吃飯擔」為本鄉的一項民俗慶典，由馬鳴山鎮

安宮聯合褒忠鄉、東勢鄉五股十四庄在農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舉辦，與平溪天燈、鹽水蜂炮並列臺灣元宵節三大民俗廟會。

（三）鄧麗君出生地文化園區：

本鄉田洋村是鄧麗君的出生地，其父親鄧樞是隨國民政府遷臺的河北軍

人，隨部隊移防至褒忠鄉時，借住於田洋村一座三合院內，1953 年 1 月 29 日鄧麗君在此出生。雲林縣政府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將此三合院建物列

為雲林縣歷史建築，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撥預算與本鄉合作修繕鄧麗君幼年故居，建立「鄧麗君出生地紀念園區」。

伍、參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以單位或個人名義參加均可，惟聯合創作者需指定代表人。

陸、參賽者應附表件：

(一)報名表。(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三)參賽作品。(四)電子檔。

柒、徵選活動公告及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108年12月4日下午16時截止收件。

捌、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徵稿結束後，由本所邀集本鄉鄉民代表、村長、學校、本所相關人員、專家及文史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依據本活動辦法及評審標準評分、選出入圍作品三則。
- 二、上記三則作品以網路票選方式決定，得票最高者獲選為本鄉鄉徽。
- 三、投票期間：108年12月16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

玖、總分計算方式：

- 一、整體視覺30%、創意表現20%、主題特色30%、色彩應用20%。
- 二、設計內容說明：表現褒忠鄉文化內涵、精神及特色LOGO之造型設計，力求簡潔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色彩搭配採3-4色(含底色)以下為佳。

拾、參選者繳交物件方式及作品規格：

一、書面作品(創作圖稿)

- (一)、作品尺寸約10*10公分，列印於直式A4印表紙正中央位置，並以18pt黑色標楷體，每行15字將創作理念，以300字數內之文字說明於報名表內。
- (二)、標誌圖樣設計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印製、製作於各種材質宣導，並能明顯識別用。
- (三)、檔案模式：不可使用手工稿，並標註CMYK四色，另不可使用特別色票、金、銀及螢光色。

二、電子檔格式

JPG或GIF檔；最好以500*500PIXELS；360dpi為顯示標準(長500像素*寬500像素；檔案解析度:360dpi)請註明檔案名稱，存放於磁片或光碟片。

拾壹、收件方式：

- 一、即日起至108年12月4日下午16時止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若郵寄以郵戳日為憑]。
- (一)、郵寄掛號：請將應附表件寄至「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收」，並於信封正面書寫「雲林縣褒忠鄉鄉徽設計徵選活動」(以郵

戳日為憑)。

(二)、網路投稿：請將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參賽作品以 PDF 檔寄送，並

另附作品電子檔。寄送至 bzho023@mail.baojhong.gov.tw (如檔案毀損無

法開啟、經通知書面補件，逾截止期限，視同放棄)。

(三)、親自送達者請於上班時間送至本所民政課。

二、 郵寄時請妥善包裝，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以致影響評審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事項。

拾貳、獎勵辦法：

一、第一名：錄取 1 名，禮券 12,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作品將獲採用為褒忠鄉鄉徽標誌之參考作品。

二、第二名：錄取 1 名，禮券 8,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錄取 1 名，禮券 5,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

四、若收件未達本所錄取標準，獎項得從缺。

拾參、公佈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10 時

拾肆、權責與相關規定：

一、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本所所有，本所保有修改之權。

二、 應徵稿件，恕不退件。

三、 應徵作品應為自行設計，不得仿冒抄襲。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除取消作品作者參賽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外，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作者自行負責。

四、 應徵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五、 入選作品作者，其著作財產權須全部讓與本所，授權本所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本所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

六、 入選作品於頒獎前，作者應與本所以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七、 得獎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褒忠鄉公所開立所得證明。

八、 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公告於網站。

拾伍、聯絡方式：

竭誠歡迎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徵選，活動詳情請與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聯絡，電話：05-6972005，村幹事吳德俐。

雲林縣褒忠鄉 鄉徽徵選活動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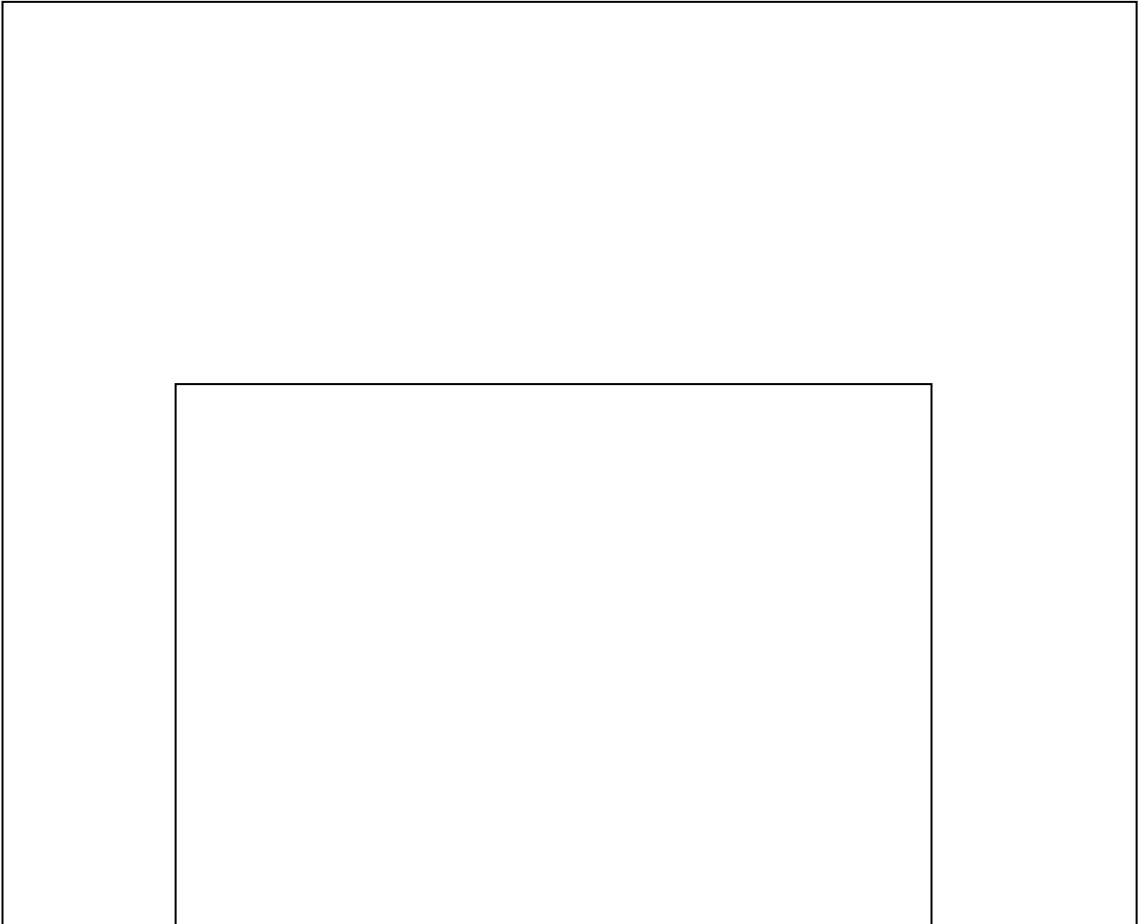
主題名稱：

內容涵義及特色說明：（限 300 字內）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年齡	
聯絡住址			
E-mail			
備註			

A4

21cm



29.5cm

雲林縣褒忠鄉鄉徽徵選活動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稱「本作品」〉

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類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
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5.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與通知及支付費用。

此致 褒忠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